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一期 2 号楼 15 层夹层会议室十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
10.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
10.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选举万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隆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李玉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向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任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姜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余君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公司独立董事向锐先生、任达先生、卢绍锋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 9、13、14、15 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 10、11、14 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一期2号楼14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岑、宫兰芳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一期2号楼14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6.00，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7.00，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18.00，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			
10.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			
10.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票）		
16.01	选举万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隆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李玉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票）		
17.01	选举向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任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票）
18.01	选举姜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余君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